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文件

院培〔2016〕95号

关于举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及施工起重机械、 深基坑、脚手架等典型坍塌事故案例 分析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4号）要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等文件精神及关于开展预防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确保危大工程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点解决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多发、频发的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16〕13号）安排，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决定举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及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等典型坍塌事故案例分析培训班”，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解决办法；

（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解读；

（四）《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等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五）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法、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工程质量安全治理两年行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七）结合JGJ59讲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的依据、程序、主要内容、考评方法以及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企业、项目的整改和处理；

（八）讲解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架系统、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九）《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执行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解析；

（十）建筑施工起重机、基坑支护、高支模、脚手架、升降机等典型坍塌事故案例分析及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与追究；

（十一）重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二、培训对象

各地住建委（住建厅、局）、建管局（处）、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总）站的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计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监理单位、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开班前两天为报名截止日期）

第七期：2016年9月20日——9月23日 长沙市

第八期：2016年9月26日——9月29日 银川市

四、其他事项

（一）届时将邀请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专家授课。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

（二）培训费16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我们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于开班前一星期寄发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吴金龙

联系电话：（010）64926989 15646566021

地 址：北京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 邮 编：100029

会务组联系人：袁 宁 13521032253

会务组电话：（010）69946173 80767813

会务组传真：（010）65800833 80767209

邮 箱：jsbgbxyyn@163.com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及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等典型坍塌事故案例分析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16年8月8日

